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18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发出通知,2012年6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明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决议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文: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0) 同意;  
 1)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2)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3)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三)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0) 提名、任免董事;  
 1)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重大资产重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0) 公司股东回报政策;  
 1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2)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13)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0) 同意;  
 1)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2)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3)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三)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文: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陈建雄  
 刘娜娜  
 冯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 公司应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 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如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决议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年度审计费用为2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决议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授信总额及抵、质押物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申请增加2012年综合授信总额及相应的抵、质押物,即将银行的2012年综合授信总额增加人民币肆亿元,增加人民币伍仟万元,同时增加公司部分原材料及产成品作为抵押物。增加抵押后,抵押物变为:①制浆厂二#蒸浆系统机器设备;②制浆系统新增机器设备;③制浆系统新增土地;④制浆厂一#炉变电机设备、自动化及半自动化工设备;⑤北区备料厂1#机器设备;⑥兴业银行1584.7万股股权;⑦高瓦项目生产线设备;⑧公司价值壹亿元原材料及产成品。  
 公司股东大会已批准的2012年度授信授信额度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7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福州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融资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划基础上制订了《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体现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关于对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上述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雄  
 刘娜娜  
 冯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2-019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发出通知,2012年6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到会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旭凤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

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文: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重大资产重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0) 公司股东回报政策;  
 11)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2)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13)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0) 同意;  
 1)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2)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3)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三)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文: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票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2-16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燃机设备事项的进展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燃机设备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评估机构沟通,且总额不超过5800万元购买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6B燃机及附属设备。  
 2012年2月29日,公司聘请中审亚太相关业务评估机构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6B燃机及附属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根据购置成本法,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6B燃机及附属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997万元,评估价值为5752.42万元,增值率为43.92%。增值原因主要系现行市场价格重新购置该套设备的成本增加。  
 鉴于上述事项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时间:2012年7月24日(周二)上午9:30;  
 2、地点:宁波双福福源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1088号)  
 3、会议议题:  
 0) 关于购买燃机设备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0) 本公司董事、监事 0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决议方式:0) 记名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0) 登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128号新金耀大厦。  
 股票简称:ST广钢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2-22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6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伟涛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0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全体情况:  
 股东及授权代表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474,189,5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62.196%。  
 8、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委托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2、公司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4、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8,995,017.63元,加上去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153,470,840.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2,465,858.61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度公司拟不分派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金红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5、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6、2012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7、关于批准修订《2011-2012年经营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获控股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的非关联股东 18,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8、本议案委托  
 0) 经与会董事和监事签字确认,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474,189,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通过。  
 9、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 民初字第 82 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 民初字第 82 号-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  
 2、无锡锡悦锡浆制造有限公司《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传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6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公司应当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修订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公司应当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金需求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 在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本规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发生的基本情况  
 2012年6月18日,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锡悦锡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锡悦”、“原告”)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散日立莱锡浆(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莱”)。并委托原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并于2012年6月25日出具了《2012锡商初字第82号-3》《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日立(中国)有限公司以本案共同原告或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  
 二、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无锡锡悦锡浆制造有限公司  
 住址:无锡经济开发区运河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何宝荣  
 被告:日立莱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住址:无锡新吴区湖山镇机电装备工业园运河路7号  
 法定代表人:今久保博博  
 2、案件起因  
 2005年11月30日,无锡锡浆和株式会社日立产业0066年4月3日,株式会社日立产业被吸收合并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日立(中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合资成立日莱,其中无锡锡浆持有日莱30%的股权。2006年2月11日,日莱莱与株式会社日立产业签订类似技术合作合同及附件。由于日莱锡浆技术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至今未按类似技术合作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日立产业提供锅炉给水泵、循环泵、前置泵技术,致使日立莱产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2-022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其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项目计划资金来源为运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自有资金16,500万元。目前该项目实施进展顺利,上述工程即将结项,为了加快推进项目进展,运用好公司超募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项目在原有运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基础上,再增加超募资金4,500万元,合计运用超募资金14,500万元,自有资金由16,500万元调减为12,0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2-023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2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席富松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增加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的实施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故同意火腿冷藏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增加使用超募资金4,500万元。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61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分在常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洪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1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订案《草案》全文刊载于2012年6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整改报告全文将在通过江苏证监局审核后另行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张化机 公告编号:2012-062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分在常州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30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文: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重大资产重组;  
 6) 股权激励计划;  
 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9)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0)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1) 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13)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0) 同意;  
 1)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2)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3)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三) 如有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  
 原文: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修改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由董事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公司应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 公司年度盈利,确因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 如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从保护股东权益出发,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

福建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资金成本、融资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业务发展规划基础上制订了《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对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兼顾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客观、稳定和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体现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三、关于对公司聘请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客观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上述有关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建雄  
 刘娜娜  
 冯玲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2-16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燃机设备事项的进展公告**  
**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燃机设备的议案》(详见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经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评估机构沟通,且总额不超过5800万元购买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6B燃机及附属设备。  
 2012年2月29日,公司聘请中审亚太相关业务评估机构浙江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6B燃机及附属设备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2月29日为基准日,根据购置成本法,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6B燃机及附属设备的账面价值为3997万元,评估价值为5752.42万元,增值率为43.92%。增值原因主要系现行市场价格重新购置该套设备的成本增加。  
 鉴于上述事项宜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2年7月24日召开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时间:2012年7月24日(周二)上午9:30;  
 2、地点:宁波双福福源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1088号)  
 3、会议议题:  
 0) 关于购买燃机设备的议案;  
 4、出席会议人员:0) 本公司董事、监事 0截至2012年7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宁波热电”的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决议方式:0) 记名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持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现场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0) 登记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128号新金耀大厦。  
 股票简称:ST广钢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12-22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